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关于梅江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以及财政部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现就梅江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各县（市、区）地方政府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预〔2018〕6 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核定的区政府债务限额 1297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000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11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

二、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在 2013 年 6 月，对政府债务重新进行了认真清理核实，做到与审计数据一致，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债务信息，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并根据核实情况及时把债务情况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截至 2017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9604.9 万元，主要为教育债务余额 94.21 万元、各镇办债务余额 610.69 万元以及新增债券债务余额 128900 万元。符合市政府批准核定的区政府债务限额要求。

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特别在支

持教育、保障性住房和文化体育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方面做出了贡献。

三、加强债务管理措施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及或有债务的统计检测，对清理甄别结果锁定的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1、加强政府债务的综合管理。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运用债务率、偿债率等有效监控指标，合理确定政府债务的安全规模，建立适合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的举借、担保、管理、使用、偿还行为，实现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债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2、加强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对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依法优先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扶贫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3、加强债务清理，严控举债行为。严格监管各单位政府债务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借新的政府债务及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对历史债务落实偿债责任单位，并规划好偿债资金，做好政府债务的偿还工作，确保逾期债务及时偿还。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复。

